

股務代理 e-paper

【金管會證期局】

發行日期：2024.03.31

※ [有關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之令](#)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股東會召開說明事項乙份如附件](#)

※ [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償付轉換未足一股之剩餘股款予債權人之支付原則如附件問答集](#)

※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條文勘誤表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五勘誤對照各 1 份如附件](#)

※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及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令 2 則如附件](#)

※ [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將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調降至 5%，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請貴公司通知持股超過 5%股東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依規辦理申報](#)

※ [檢送「訂定『○○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

【市場要聞】

※ [金管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精進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

※ [上市櫃頻傳遭駭 抽檢比率將翻倍](#)

※ [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

※ [金管會提醒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

※ [今年股東常會旺日曝光！880 家上市櫃公司集中 11 天召開 6 月就有 9 天](#)



☞ [櫃買中心宣導大量持股申報新制](#)

☞ [遺產稅試算服務 3 步驟，免出門輕鬆申報遺產稅](#)

☞ [金管會表示大量持股揭露門檻將於今年 5 月 10 日調降為 5%，請投資人預先瞭解新制規定](#)

☞ [揪出藏鏡人條款 5 月上路 持股逾 5%股東記得申報](#)

☞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幅簡化年報編製內容](#)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

主 旨：有關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之令。

說 明：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五〇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

主 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

說 明：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sii.twse.com.tw>) 進行申報傳輸：

- (一)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二)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三)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五)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六)企業併購：「企業併購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
-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一)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二)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三)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公告之事項，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八八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006 號

主 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股東會召開說明事項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9541 號函辦理。

附 件：[1、R-1130004006-1](#)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061 號

主 旨：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償付轉換未足一股之剩餘股款予債權人之支付原則如附件問答集，請查照。

說 明：一、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保結稽字第 1130003659 號函辦理。

二、有關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償付轉換未足一股之剩餘股款予債權人之支付原則問答內容，業已納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如附件），如需該問答集之完整內容，可至該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網站首頁下方標題區「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點選「文件下載」後，再點選「股務疑義」）；倘有疑義請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 02-27195805（分機 296）。

附 件：[1、R-1130004061-1](#)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4182 號

主 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條文勘誤表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五勘誤對照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10323 號函辦理。
二、旨揭法規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附 件：[1、R-1130004182-1](#)
[2、R-1130004182-2](#)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079 號

主 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及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令 2 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4 號函辦理。

附 件：[1、R-1130004079-1](#)
[2、R-1130004079-2](#)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130400699 號

主旨：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將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調降至 5%，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請貴公司通知持股超過 5%股東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依規辦理申報，請查照。

說明：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條文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5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將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調降至 5%，申報方式將從書面調整為電子化。

二、為強化申報義務人及市場參與者對法規修正及電子化申報作業之瞭解，本公司訂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線上直播舉辦第三場「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議程詳如附件，請轉知持股超過 5%股東及相關服務人員參加。宣導會委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即日起在證基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點選「專業培訓」項下「專案活動課程專區」之「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受理報名作業，額滿為止。若有報名作業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證基會承辦人（02-23575120 李小姐）或本公司股權專線（02-81013014）。

三、本公司網站新建置之「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已於 1 月 16 日上線，提供申報義務人申報公告相關資訊，查詢路徑為本公司網站首頁>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https://www.twse.com.tw/zh/products/education/shareholding/shareholding.html>），包含五個項目：

(一)法令規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二)宣導活動及資料：「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講義及影音檔（連結至 Webpro）。

(三)問答集：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及本公司另行蒐集彙整之「常見問答」。

(四)申報指引：為讓申報義務人對申報內容能有較明確遵循方向，本公司經參考國外相關

法規之申報指引，編撰「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指引」，彙整各類型申報範例及說明申報疑義。

(五)申報書：單獨及共同取得股份各式申報書、相關附表、申報流程、公告範例及申報書填寫範例。

四、請貴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經由上市公司問卷調查系統回覆是否已通知持股超過 5% 股東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依規辦理申報，並留存通知紀錄備查。

附 件：[1、R-1130400699-1](#)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

❖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55061 號

主 旨：檢送「訂定『○○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訂定旨揭參考範例，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建立公司自身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

附 件：[1、R-11300055061-1](#)
[2、R-11300055061-2](#)

TOP

市場要聞 News

❖ 金管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精進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2024-03-05 金管會新聞稿】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管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於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及損失達一定金額應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自 111 年起應於年報敘明資安政策、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重大資安事件之損失與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依資本額規模等分階段完成設置資安長、專責主管及人員；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供公司參考；推動依風險等級分期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共享資安情資，以達資安聯合防禦之效能。



鑒於資訊化時代資通安全管理已成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議題，並攸關投資大眾權益，為進一步強化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金管會近期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下稱二單位)從「強化監理」及「協助與輔導」二大面向推動資安治理相關精進措施，包括檢視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提高資訊安全內部控制查核比例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修訂重大訊息問答集明確規範資安事件之「重大性」標準、落實企業對子公司資訊安全之監督與管理、強化資訊安全人員教育訓練、分享資訊安全事件案例、持續推動加入TWCERT/CC 分享資安事件之情資、取得資安標準國際認證及取得外部驗證等，以協助企業提升資安自身防禦能力。

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二單位，蒐集國內外資安風險重大議題及案例、技術發展及規範等資訊，以完善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強化措施。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聯絡電話：2774-7129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

上市櫃頻傳遭駭 抽檢比率將翻倍【2024-03-06 聯合報 / 記者朱漢崙 / 台北報導】

上市櫃公司資安事件頻傳，金管會昨天宣布，首季抽檢將翻倍，此外，一旦發生遭駭等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若損失金額達三億元或達到股本的百分之廿，就不只是發重訊而已，必須開記者會說明。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黃厚銘表示，今年第一季抽核家數將倍增，比率從原先百分之〇點五調高至百分之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家數約一八一六家，因此今年首季約抽檢十八家，第二季開始就會回到百分之〇點五，黃厚銘說，主要由於第一季的主題在於資安，所以增加一倍的抽檢量。

金管會統計，近兩年來，尤其去年起進入資安事件高峰期，一一一年上市公司僅有五家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一一二年增至十四家，而今年才到二月底就有六家，外界估計應是金管會今年首季加碼抽檢的主因。至於上櫃公司被駭則減少，一一一年、一一二年、一一三年前二月分別發生六件、五件、二件。

TOP

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2024-03-08 金管會新聞稿】

金管會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為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公司決策階層，金管會參酌國際發展趨勢，採循序漸進方式，自公司治理評鑑第二屆(104年)起增加女性董事相關指標，並自109年起增加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加分項目，藉由評鑑機制鼓勵及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嗣為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組成結構健全發展，金管會於110年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包括性別組成等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並為進一步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112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項下增加



董事不同性別之強制性規範，包含自 112 年起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董事會須包含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自 113 年起已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委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及自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決策層級，我國逐步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年報資訊揭露及強制至少委任 1 名不同性別董事等機制循序推動下，目前逾七成上市櫃公司已有設置不同性別董事，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率亦逐年提升。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推廣宣導，並參酌國際間董事性別制度發展，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措施，以達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聯絡電話：2774-7129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

❖ 金管會提醒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2024-03-07 金管會新聞稿】

今(113)年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金管會提醒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今年採行之下列新規定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二、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已擴大規範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尚未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於今年股東會儘快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以保障股東權益。

另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已將強制提供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配合公司法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提供股東多元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鼓勵股東充分運用電子投票或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積極參與股東會，以提升股東行動主義，提升公司治理。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聯絡電話：2774-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

❖ 今年股東常會旺日曝光！880 家上市櫃公司集中 11 天召開 6 月就有 9 天【2024-03-07 聯合報 / 記者朱漢崙 / 台北即時報導】

再過一個多月，上市櫃公司就要接力召開 113 年度股東常會，金管會也在今日曝光已經「登記額滿」的



11 個日子，這 11 天分別為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2 日、13 日、14 日、18 日、19 日、20 日、21 日、25 日、26 日，每天都已滿 80 家登記，換言之，這 11 天共已吸納了 880 家的上市櫃公司，大約一半的上市櫃公司都集中在這 11 天召開股東會。

今日上午在財委會上，立委郭國文要求包括兆豐金、第一金、台企銀這三家公股金控、銀行，可配合 520 的新舊內閣交替和公股董事名單決定的時間需要，將股東會從原訂的 21 日延後召開，目前看來，若扣掉之後的 25、26 日也額滿，三家公股金控銀行若真要延後，恐怕只剩 6 月的 24、27、28 日三天可選。證期局也要求，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的相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比起一般公司的 21 天，還要更提早；金管會也統計，截至 12 月底，符合 20 億，外陸資持股超過 30% 規定的上市公司共有 517 家，上櫃公司有 115 家，合計 632 家必須在 30 天前就把資料上網公告。

TOP

✦ 櫃買中心宣導大量持股申報新制【2024-03-10 經濟日報 / 記者王奕敏 / 台北報導】

為強化申報義務人及市場參與者對法規修正及新式電子化申報作業之瞭解，櫃買中心訂於 3 月 21 日及 4 月 24 日等兩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說明會」，邀請上櫃興櫃公司持股超過 5% 股東及相關股務人員參加。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門檻，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調降至 5%，並將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櫃買中心表示，本宣導會活動委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受理報名作業，自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有意參加請儘速報名。若有報名作業相關疑義，請電洽證基會承辦人 (02-2357-5120 李小姐) 或櫃買中心股權專線 (02-2366-6941)。

另櫃買中心已在官網建置「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包括法令規章、宣導活動及資料、問答集、申報指引及申報書等五個項目，提供上櫃興櫃公司及申報義務人查詢。

TOP

✦ 遺產稅試算服務 3 步驟，免出門輕鬆申報遺產稅【2024-03-1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為擴大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下稱試算服務) 的適用範圍，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試算服務案件之遺產總額上限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3,500 萬元，提供民眾簡易便民的遺產稅申報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試算服務除了臨櫃辦理，也可以上網辦理，透過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報繳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遺產稅稅額試算專區 (下稱試算專區)，依序完成下列 3 個步驟，就可以輕鬆



完成遺產稅申報。

- 一、線上申請:點選「線上申辦查詢被繼承人財產、金融遺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所得資料及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登入後輸入申辦資訊。
- 二、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申請後 30 日起 90 日內,至試算專區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如為不符合試算服務者,也會提供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供申報遺產稅參考。
- 三、確認回復: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中被繼承人、繼承人(納稅義務人)稅額試算、遺產總額、扣除額等資料無誤後,至試算專區線上登錄確認回復,即完成遺產稅申報,國稅局核定後即會將核定通知書、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郵寄給納稅義務人。

該局提醒,如不同意試算通知書內容、被繼承人有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的財產或案件屬不符合試算服務者,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民眾如需更詳細的資訊,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小幫手」線上諮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聯絡人:柳秀英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0

撰稿人:陳品雯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

TOP

📌 **金管會表示大量持股揭露門檻將於今年 5 月 10 日調降為 5%,請投資人預先瞭解新制規定**【2024-03-19 金管會新聞稿】

金管會業於今(113)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自今年 5 月 10 日起,大量持股揭露門檻將由 10%調降為 5%,並由紙本申報改為電子化申報,另規劃將此類申報公告案件行政委託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

為利持股超過 5%之股東及股務代理機構等瞭解大量持股申報新制規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舉辦多場宣導會,並已建置教育宣導專區,投資人可逕至上開專區下載宣導講義;另證交所將於今年 4 月 18 日再舉辦 1 場宣導會,櫃買中心亦將於 3 月 21 日及 4 月 24 日各再舉辦 1 場宣導會,歡迎投資人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表示,大量持股申報新制有助提升股權資訊透明度並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投資人宜預先瞭解申報公告相關規定,金管會亦將持續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教育宣導,俾利大量持股申報新制順利上路。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聯絡電話:02-2774-722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

📌 **揪出藏鏡人條款 5 月上路 持股逾 5%股東記得申報**【2024-03-20 經濟日報 / 記者廖珮君 / 台北報導】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份逾 5%的股東注意了,5 月 20 日前必須做電子化持股申報,否則恐挨罰,據金管會



以 2022 年底統計數字來看，估新增 3,307 位股東需補申報、共約 1,441 家上市櫃公司會受到影響。金管會是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43-1 條和 183 條，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從 10% 降到 5%，外界稱為「揪出藏鏡人條款」。

證期局副局長黃厚銘昨（19）日說，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從去年底、今年 3 月已函請上市櫃公司，去通知持股 5% 至 10% 股東需補申報的義務並確認通知到位，預計 5 月 10 日法規上路前會再提醒一次，等於這約 3,307 位股東會被提醒三次。

因新申報主體是持股逾 5% 的股東，若該股東是公開發行公司（投資上市櫃公司）者就得自行上申報專區申報公告；若是一般自然人股東可請上市櫃公司代為申報，申報資料都會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專區中。

TOP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幅簡化年報編製內容【2024-03-26 金管會新聞稿】

為配合本會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年報編製內容，以協助公司未來順利接軌於年報揭露 IFRS 永續資訊並提前申報年報，及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精簡年報及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一)精簡刪除年報應揭露事項：經蒐集國外主要證券市場或國家對年報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與作法，審慎評估資訊之攸關性及考量資訊之可取得性等，研議刪除事項包括：第 9 條公司簡介；第 10 條公司治理報告中有關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之查詢方式、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表；第 11 條有關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資訊；第 18 條營運概況中有關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表；第 19 條財務概況；第 21 條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前開精簡刪除之資訊，投資人仍可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財務報告等管道取得相關資訊。

(二)開放索引方式揭露，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考量部分年報資訊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之年報資訊編製尚需耗時審核校對及排版，爰開放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21 條有關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特別記載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以達簡化年報編製作業之效益。



並新增第 22 條之 1 明定年報應記載事項以前開新增得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者，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二、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本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倘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揭露，爰配合修正年報準則第 10 條附表一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乙項之說明，新增「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金管會表示，本次精簡年報方案業經審慎參考國際規範以期與國際接軌，並瞭解國內實務編製年報作業需求後據以擬定精簡原則，精簡結果計刪除 16 項應記載事項及開放索引 6 項，合計簡化 22 項，約可減少年報近 1/3 篇幅，有助減輕公司年報編製之作業負擔，預計於今(113)年 6 月底完成法規修正，公司自 114 年申報 113 年度年報起即適用年報精簡。

由於年報內容涉公司跨部門資訊之蒐集彙整，金管會提醒公司宜儘速進行內部跨部門溝通及協調業務分工，修訂編製作業程序，並以達成未來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揭露及提前申報年報為目標；此外，現行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申報英文版年報，提醒上市櫃公司亦應將英文版年報納入編製時程規劃，以利外資投資人參閱。

另金管會刻正研議推動相關永續資訊以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XBRL)格式進行數位化申報，未來亦將研議就年報中與投資人攸關之重要資訊亦透過格式化方式申報之可行性，以利包括外資等投資人就相關資訊進行跨公司、跨產業分析比較之加值運用，促進其投資決策之參考。

本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金管會將廣為諮詢外界意見，並審慎評估後作為後續法規修正之研議參考。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聯絡電話：(02)2774-747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